

#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

主动公开

通报 202037

##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 2020年3月份南海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和工 资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预防化解房屋市政工程欠款和劳资纠纷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67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细化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函〔2018〕43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于2020年5月8日对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资料整理及上传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及下一步工作通报如下：

---

一、根据要求，各施工单位要完善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资料并按月上传，监理单位要积极督促配合。我局于2020年5月8日汇总2020年3月份劳务管理检查情况，大部分在监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能按要求开展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但仍有部分工程项目未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对未按要求归档并上传资料的施工、监理企业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并诚信扣5分（详见附件）。

二、根据我局《关于细化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函〔2018〕431号），各在建项目要积极完善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资料并按月上传。其中综合资料包含：（一）项目施工许可证（扫描上传）；（二）项目总、分包合同；（三）劳动合同；（四）代发工资委托书（扫描上传，无分包单位不用上传）；（五）劳务管理架构图；（六）工资保证金存款凭证（扫描上传）；（七）分账管理四方协议书（扫描上传）；（八）工人维权告示牌（现场拍照上传）。月度资料包含：（一）月完成产值确认表（盖章扫描上传）；（二）工人花名册（信息录入后系统按月生成）；（三）考勤表（电子版和工人签字按手印扫描版分别上传）；（四）工资表（电子版和工人签字按手印扫描版分别上传）；（五）建设方工人工资转款凭证（扫描上传）；（六）工人工资发放回执（扫描上传）；（七）退场记录（系统勾选和工人签字

按手印扫描版上传)。我局每月初对上月在建工程的资料上传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并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板块进行公开，对不能按时上传资料的项目施工、监理单位通报批评和诚信扣分。

三、我局为鼓励企业高质量落实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的各项要求。各在建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现场管理资料实现了标准化归档整理，并按规定按时上传至南海区建筑工人劳务管理信息平台的，可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验收通过后，将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区通报表扬并诚信加5分。

附件：2020年3月份南海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批评企业名单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5月9日